

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HCSZB-202605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70792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666996207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部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关于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CSZB-20260525

项目名称：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实施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

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张先生 0994-2707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127 室

联系方式：0994-2510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6669962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707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6669962078 地 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K座1127室
3	项目名称	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4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QHCSZB-20260525
5	资金来源、预算 金额及采购最 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完成，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系统稳定试运行满1个月，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运行正常、无遗留问题，剩余10%于2026年10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8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实施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10	服务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 策（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一）中小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p> <p>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价格扣除 %。</p>
1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3	<p>磋商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账户：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账号：107084012453</p> <p>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41</p> <p>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p> <p>注：保证金须知</p> <p>（1）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p>

		<p>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至原打款账户；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后退还。</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4)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文件发售费	磋商文件每份0元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p> <p>开标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供应商应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21	开标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 (内容与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117 室)。</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递交书面材料 (盖公章) 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 (或公告) 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4	投标有效期	<p>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p>
25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时约定</p>
2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 [2011]534 号及计价格</p>

		[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28	询问	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6669962078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p>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的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2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备注：①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二、总 则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4 参与招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招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办法；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4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2.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3 供应商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递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递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3.7.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公开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7.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4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响应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3.7.6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3.7.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内容与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 投标截止日期

4.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1.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5.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上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且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要求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计算)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信用记录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是	否
		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8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由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和业主专家组成，其中随机抽取地方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4 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

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形式、到账时间符合规定		
5	报价有效性	报价唯一且不超出招标控制价；无缺项、漏项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无法说明		
6	服务期限	承诺服务期限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实施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8	技术(服务)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关键条款全部响应，无重大偏离		
9	其他无效标情形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6 实质审查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6.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5.6.3 各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7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8.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3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以打分的方法，以得分高低先后顺序，原则上选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重新组织招标。

6.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6.2 签订合同

6.2.1 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2.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5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评标组织：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分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

2、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部分 (20)	10	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计算）以来已完成完成类似项目（智慧交通、安防监控、车流检测、智慧旅游类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业绩证明： 1 项及以上的（含 1 项），得 5 分； 2 项及以上的（含 2 项），得 10 分； 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金额、双方落款与盖章、合同签订日期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按本项目要求配备合理的技术支持与运维团队，人员齐全、资质达标、经验匹配得满分；缺人、缺证、缺经验按项扣分，扣完为止。 1、项目负责人（1 人，3 分）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证明材料，并提供信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p>息系统集成项目或安防工程项目管理或智慧旅游服务项目类似业绩（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系统集成工程师（至少2人，2分） 配备≥2名系统集成工程师； 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满足2名人员要求得2分，每少配备1名扣1分，未配备得0分。</p> <p>3、运维工程师（至少2人，2分） 配备≥2名运维工程师，均持有电工证或低压操作证，并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满足人员及证件要求得2分，每少配备1名扣1分，未配备得0分。。</p> <p>4、无人机飞手（至少1人，1.5分） 配备1名无人机飞手，持有CAAC或AOPA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并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满足人员及证件要求得1.5分，未配备得0分。</p> <p>5、安全员（至少1人，1.5分） 配备1名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并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得1.5分；无证扣1分，未提供证件、身份证的得0分。</p>
	项目理解与方案设计	1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理解与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风景道车流监测、慢直播、电子屏、多平台对接等需求理解准确；</p> <p>（2）深化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细节完整；</p> <p>（3）充分考虑山区、低温、防风等现场复杂环境；</p> <p>（4）行政审批协调流程清晰。</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选型合理性	1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所选品牌型号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p> <p>（2）提供三种选型方案详细对比说明；</p>

技术部分 (70)			<p>(3) 选型性价比高、技术成熟、兼容性好。</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保障方案	6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三年巡检计划（含季节针对性巡检）；</p> <p>(2) 节前 7 日检查机制；</p> <p>(3) 故障响应≤24 小时、故障解决≤48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p> <p>(4) 备品备件库清单；</p> <p>(5) 应急处理预案；</p> <p>(6) 巡检报告模板。</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平台对接与数据服务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平台对接与数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与州文旅局智慧大屏、自治区文旅厅调度平台、州应急管理局调度平台对接方案；</p> <p>(2) 数据存储≥60 天，支持快速回放与导出；</p> <p>(3) 数据支持按日 / 月 / 年 / 省市自定义统计；</p> <p>(4) PC 端远程访问；</p> <p>(5) 预留百个端口扩展方案。</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无人机首年巡查方案	16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首年无人机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照无人机设备要求制定合理方案；</p> <p>(2) 巡查路线覆盖关键点位、规划合理；</p>

			<p>(3) 巡查频次≥ 6次；</p> <p>(4) 影像交付标准清晰（格式、分辨率、存储方式）。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与知识转移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培训与知识转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培训次数≥ 2次；</p> <p>(2) 培训内容涵盖平台使用、数据查询、远程访问、简易故障判断；</p> <p>(3) 培训对象明确（甲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p> <p>(4) 提供培训教材及考核方式。</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供服务承诺，需同时承诺：</p> <p>(1) 首年免费提供三大运营商网络链路（含带宽及维护）；</p> <p>(2) 三年免费软件升级（含固件更新、协议适配）；</p> <p>(3) 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维修及人工费用全免）。</p> <p>三项全部承诺得 5 分；</p> <p>每缺少一项承诺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行政审批与协调服务	4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提供行政审批与协调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照甲方要求在昌吉州交通局、公路局、县市交通局及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实施手续；</p> <p>(2) 根据项目审批及甲方审核方案的结果调整实施，合法合规推进。</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或不切合实</p>

			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技术特性，提供科学、合理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p> <p>(2) 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科学性；</p> <p>(3) 保障措施完备；</p> <p>(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p> <p>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三、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序推荐中标人。**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_____（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索引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被授权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性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 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计算）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QHCSZB-202605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进行承诺。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附：以评分表为准。（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九、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表）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天山百里丹霞·五道垭智慧旅游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智慧车流检测与旅游信息服务体系，重点包括车流监测、慢直播、信息实时提示、系统集成、网络链路、运行维护及数据服务等，有效提升天山百里丹霞风景道（五道垭区域）的旅游服务保障能力及应急调度能力。

二、服务保障需求

（一）系统功能保障

须确保实现以下功能，并承担相应服务责任：

1. 车流监测与数据服务：

(1) 7处车流监测点的实时车流数据采集，包括车型、车牌号（含新能源）、数量、进出方向等。暂定的7处位置是：昌吉市硫磺沟0公里处、X147、X146岔路口周边、S160路口周边、X156路口周边、X157路口周边、玛纳斯县0公里处（具体以实际勘测点位为准），每处2个摄像头、2个补光灯。

(2) 数据支持按日、月、年及自定义周期统计。

(3) 可根据车牌等进行统计和数据分析来源城市、数量。

(4) 数据存储 ≥ 60 天，支持快速回放与导出。

2. 慢直播服务

2处慢直播摄像头实时采集摄像，暂定的2处位置是：江山多娇、凤凰驿，每处增加1个慢直播摄像头；康家石门子景区、五

道埡景区、肯斯瓦特景区依托景区原有设备接入本系统。

3. 旅游信息服务

(1) 2 块自驾导览信息实时提示电子屏，在东西两段 0 公里处周边各设置 1 块。

(2) 实时显示天气、自然灾害预警、实时承载量、施工绕行信息、紧急救援服务信息等内容。

(3) 数据支持有线传输与无线传输两种方式。

4. 多平台数据交互服务

主机控制系统设在州文旅局十楼会议室，能够实现四项数据交互服务需求：

(1) 与文旅局十楼智慧大屏数据联通交互，显示车辆实时信息和监控画面。

(2) 链接自治区文旅厅智慧旅游调度平台。

(3) 链接州应急管理局全州应急调度平台。

(4) 多端口集合，接入天山天池、江布拉克、新疆农博园等重点景区数据，并预留不少于 100 个端口，将来接入东天山环线监测点位车流监测信息。

5. 远程访问能力

支持经授权的电脑端实时查看车流监控画面。

6. 无人机定期巡查

首年提供不少于 6 次无人机定期定点巡查（含春、夏、秋、冬及节假日前），确保无人机具备足够的抗风性能及回传画面的清晰度。

无人机为 3 公斤以上轻型机或同等级全画幅设备。

(二) 专业化服务内容

1. 方案深化设计：根据现场勘测点位（以实际为准）提供详细的设备布设、立杆基础、供电与网络接入设计。

2. 行政审批与协调服务：在文旅局指导下，前往昌吉州交通局、公路局、县市交通局及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实施相关手续；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调整，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3. 设备供应与安装调试：提供不少于 3 个设备品牌的施工方案建议，按文旅局选定的方案实施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立杆、接线、防雷接地、系统联调。

4. 网络链路服务：确保首年网络链路畅通及设备稳定运行，并包含首年链路费用。

5. 系统运维保障：

(1) 三年人工线路检修、故障排查，每年不少于 6 次全面巡检。

(2) 重要节日（春节、古尔邦节、五一、十一）提前 7 日进行现场全面巡检。

(3) 故障响应时间 ≤ 24 小时，解决时间 ≤ 48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6. 数据备份与安全：每月对车流数据及录像文件进行完整性检查，防止篡改；提供存储阵列的冗余保护及定期健康度报告。

7. 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培训，包括平台使用、数据查询、远程访问、简易故障判断等。

(三) 免费链路及其他承诺

1. 免费提供首年三大运营商网络链路（含所有点位带宽及维护），不额外收取链路费用。
2.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三年升级服务（含固件更新、协议适配）。
3. 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三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维修及人工费用全免。

三、服务保障人员资质要求

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5 人以上的技术支持与运维团队，核心人员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具备 3 年以上信息系统集成或安防工程项目管理或智慧旅游服务项目经验。
2. 系统集成工程师：至少 2 人。
3. 运维工程师：至少 2 人，持有电工证或低压操作证。
4. 无人机飞手：至少 1 人，持有 CAAC 或 AOPA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5. 安全员：1 人，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四、设备选型要求

服务方应在本项目中标后提供包括但不低于三种设备品牌或其同等性能产品，并提供详细选型方案。所有设备须满足所列共性参数要求。

五、设备共性参数要求

1. 车流监测摄像头：传感器 $\geq 1/1.8''$ CMOS，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支持车辆捕获、车牌识别（含新能源）、车型识别（ ≥ 43 种），支持人脸/非机动车检测，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协议。

2. 补光灯：LED 暖光，发光角度 $\geq 32^\circ$ ，补光距离 16-25m，符合 GA/T 1202-2022 二级补光装置要求，防护等级 \geq IP65。

3. 慢直播摄像头：400 万像素，支持 RTMP 协议，双 sensor 架构，混合补光，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

4. 电子屏及控制系统：P10 双基色诱导屏，白平衡亮度 $\geq 8000\text{cd}/\text{m}^2$ ，防护等级 IP65，支持远程上电，抗风 $\geq 40\text{m}/\text{s}$ （即 8 级以上风力），含户外机柜及防雷，工作温度范围零下 40°C —零上 65°C 。

5. 服务器：国产化 CPU（ ≥ 8 核，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128\text{G}$ ，硬盘 ≥ 2 块，960G SSD 硬盘（RAID1）

6. 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及存储硬盘 1 套（设在州文旅局十楼会议室），存储总容量 $\geq 180\text{TB}$ ，支持图片、视频混合直存、RAID 保护，支持 GB/T 28181、ONVIF 等协议。

六、服务期限与交付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实施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3. 验收标准：所有功能经测试满足本需求文件要求，且连续稳定运行 15 天无重大故障。

严格依照政府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内容，全面、精准地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每一环节、每一细节均与批复方案高度契合。